

证券代码：870055

证券简称：创易技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0 时-12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0055 | 创易技研 | 2023年4月2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的2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扬清路85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24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460,431.9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550,922.9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预计派送现金股利 9,4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扬清路85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袁春林

联系电话：0512-69176999

传真：0512-68650137

邮箱：yuanchunlin@trophy.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